

財團法人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1 年度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或除清算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

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淑玲



地 址：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三十八號五樓

電 話：(02)2397-8797(代表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111年12月31日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資產	附註	金額	%	負債、基金及餘絀	附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	\$ 236,055,124		應付票據		\$ 360,060	
應收款項	六	28,092,228		應付帳款		227,595	
其他應收款		157,800		其他應付款	十	71,168,174	
存貨		163,7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六	764,780	
預付款項		755,176		預收款項		4,181,509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	78,758,354	
流動資產合計		265,224,088	61.70	流動負債小計		155,460,472	36.16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14,500,000		非流動負債		-	
基金與投資	八	100,000,000		存入保證金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	49,002,313		非流動負債小計		-	
存出保證金		1,168,516		負債合計		155,460,472	36.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670,829	38.30				
資產總計		\$ 429,894,917	100.00			\$ 550,131,761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							
應付票據		\$ 246,005,606		應付票據		\$ 360,060	
應付帳款		131,797,810		應付帳款		227,595	
其他應付款		58,356		其他應付款	十	71,168,17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69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六	764,780	
預收款項		3,455,658		預收款項		4,181,509	
其他流動負債		294,997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	78,758,354	
流動負債小計		381,781,117	69.40	流動負債小計		155,460,472	36.16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14,500,000		非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小計		100,000,000		非流動負債小計		-	
負債合計		52,648,174		負債合計		155,460,472	36.16
創立基金		1,202,470		創立基金	十三	100,000,000	
本期餘絀		168,350,644	30.60	本期餘絀		174,434,445	
基金及餘絀合計		\$ 550,131,761	100.00	基金及餘絀合計		270,817,716	49.23
負債及淨值總計				負債及淨值總計		\$ 550,131,76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4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祥隆

總經理：

總經理吳祥隆

主辦會計：

會計室邱君宜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委辦計劃收入	十四	\$ 228,405,546	71.19	\$ 232,271,171	64.38
服務收入	十四	87,711,696	27.34	125,979,316	34.91
利息收入	十五	1,916,511	0.60	1,230,147	0.34
投資收益	七、十五	854,360	0.26	683,488	0.19
其他收入	十五	1,944,426	0.61	656,684	0.18
銷貨收入	十四	15,659	-	16,487	-
收入合計		320,848,198	100.00	360,837,293	100.00
支出					
業務支出					
委辦計劃支出	十一、十四、十七	(214,380,330)	(66.82)	(247,869,097)	(68.70)
服務支出	十一、十四、十七	(85,127,473)	(26.53)	(87,332,890)	(24.20)
管理費用	十一、十七	(16,830,823)	(5.25)	(20,570,843)	(5.70)
其他損失		(123,133)	(0.04)	-	-
銷貨成本	十四	(4,930)	-	(5,545)	-
支出合計		(316,466,689)	(98.64)	(355,778,375)	(98.60)
本期餘絀		4,381,509	1.36	5,058,918	1.40
所得稅費用	十六	(764,780)	(0.24)	(875,086)	(0.24)
本期稅後餘絀		\$ 3,616,729	1.12	\$ 4,183,832	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4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群隆

總經理：

總經理吳群隆

主辦會計：

會計室邱君宜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中華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0,000,000	\$ 166,633,884	\$ 266,633,884
110年度餘絀	-	4,183,832	4,183,832
民國110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100,000,000	170,817,716	270,817,716
111年度餘絀	-	3,616,729	3,616,7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00,000,000	\$ 174,434,445	\$ 274,434,4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4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祥隆

總經理：

總經理 吳群隆

主辦會計：

會計室 邱君宜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4,381,509	\$ 5,058,9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4,529,500	4,676,5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27,895	-
呆帳損失	120,000	-
利息收入	(1,916,511)	(1,230,147)
股利收入	(854,360)	(683,488)
營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103,585,582	(95,126,199)
其他應收款	(99,444)	(2,889)
存貨	4,930	5,545
預付款項	2,700,482	5,161,436
其他流動資產	336,021	(275,792)
應付票據	(2,970,200)	(1,254,150)
應付帳款	(2,082,355)	(175,950)
其他應付款	4,283,488	2,728,520
預收款項	1,155,009	(2,940,528)
其他流動負債	(124,024,209)	119,247,999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822,663)	35,189,811
收取之利息	1,875,487	1,230,147
收取之股利	854,360	683,488
支付之所得稅	(875,086)	(860,144)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67,902)	36,243,3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6,772)	(1,577,4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23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954	1,22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7,580)	(349,4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10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50,482)	35,893,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005,606	210,111,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055,124	\$ 246,005,6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4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吳群隆

總經理：

總經理 吳群隆

主辦會計：

會計室 邱君宜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10 年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除金額有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

本會成立於民國 71 年 4 月 29 日。

(一)創辦起源

鑒於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體系中主要的一環，佔企業總數 98% 左右，但其財務結構與經營基礎脆弱，辦理融資較為困難，為配合政府積極輔導中小企業之政策，爰由省屬行庫聯合成立中小企業輔導中心，選擇在省屬行庫融資困難及具有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予以綜合輔導與協助其融資。

(二)營業目的

配合政府積極輔導中小企業之政策，對中小企業提供綜合輔導，協助具有發展潛力者取得必要之融資，並改善其財務管理及培訓專業人才，以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競爭力。

(三)營業內容

1. 協助中小企業融資。
2. 輔導及協助財務管理。
3. 辦理各行庫提升授信客戶財務競爭力。
4. 協助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
5. 協助投資評估與規劃。
6. 輔導自主記帳。
7. 協助公開發行及上櫃(上市)規劃。
8. 訓練中小企業各類管理人才。
9. 舉辦中小企業各類研討會。
10. 出版專業書刊。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4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相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採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以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應依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會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按應付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其他有形、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會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尚無法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金額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價值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利益。

(九) 收入認列

本會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本會銷售之出版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會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與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本會依據民國 74 年 1 月 7 日北市社第二字第 53698 號辦理登記，並設置職工退休金管理委員會。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

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
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遞減使
用時認列。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
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
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
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
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會未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或不確定假設。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現金	\$ 30,000	\$ 30,000
銀行存款	236,025,124	245,975,606
合 計	\$ 236,055,124	\$ 246,005,606

上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46,968,003 元，定
存利率區間為 1.2%~1.47%)，期末並無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六、應收款項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應收票據	\$ 575,000	\$ 600,758
應收帳款	27,517,228	131,197,052
合 計	\$ 28,092,228	\$ 131,797,810

本會係依實際收款及勞務提供進度，認列相關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不予計息。主要係以公益輔導目的進行相關營運活動，無相關授信條件及評等需求。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會無法合理預測可回收金額，本會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股數	原始投資成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持股%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708,720	\$ 14,500,000	\$ 14,500,000	2.42%

被投資公司	股數	原始投資成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帳面價值	持股%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708,720	\$ 14,500,000	\$ 14,500,000	2.42%

(一)本會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本會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取得上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 854,360 元及 683,488 元。

(三)上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擔保情形。

八、基金與投資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定期存款-台灣銀行	\$ 72,000,000	\$	72,000,000
定期存款-第一銀行	28,000,000		28,000,000
合計	\$ 100,000,000	\$	100,000,000

上列存款來自於本會之創立基金，定期利率區間為 1.2%~1.47%。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或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 4,953,096	\$ -	\$ -	\$ 4,953,096
房屋及建築	42,356,954	-	-	42,356,954
運輸設備	1,700,000	82,398	810,000	972,398
其他固定資產	34,294,528	924,374	111,751	35,107,151
小 計	83,304,578	1,006,772	921,751	83,389,59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722,393	816,216	-	16,538,609
運輸設備	1,676,721	16,475	798,618	894,578
雜項設備	13,257,290	3,696,809	-	16,954,099
小 計	30,656,404	\$ 4,529,500	\$ 798,618	34,387,286
帳面金額	\$ 52,648,174			\$ 49,002,313

110 年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或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 4,953,096	\$ -	\$ -	\$ 4,953,096
房屋及建築	42,356,954	-	-	42,356,954
運輸設備	1,700,000	-	-	1,700,000
雜項設備	32,717,115	1,577,413	-	34,294,528
小 計	81,727,165	1,577,413	-	83,304,57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4,906,177	816,216	-	15,722,393
運輸設備	1,546,245	130,476	-	1,676,721
雜項設備	9,527,446	3,729,844	-	13,257,290
小 計	25,979,868	4,676,536	-	30,656,404
帳面金額	\$ 55,747,297			\$ 52,648,174

(一)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1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二)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提供擔保情形。

十、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應付所得稅	\$ 43,538	\$ 90,143
應付薪資	28,287,791	31,555,238
其他	42,836,845	35,239,305
合 計	<u>\$ 71,168,174</u>	<u>\$ 66,884,686</u>

十一、退職後福利計劃

本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劃。依該條例規定，本會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會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依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會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退休金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619,306 元及 10,428,686 元。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代收稅款	\$ -	\$ 23,799
代收款項	702,414	5,650,739
應付繳庫數	74,263,762	192,558,738
暫收款	3,792,178	4,549,287
合 計	<u>\$ 78,758,354</u>	<u>\$ 202,782,563</u>

代收款項係本會代收應撥付符合政府專案資格之補助款項及未符合補助規定之應繳回政府款項。

十三、基金餘額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創立基金	\$ 100,000,000	\$ 100,000,000

十四、業務收入及支出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u>業務收入</u>		
勞務收入		
委辦計畫收入	\$ 228,405,546	\$ 232,271,171
服務收入	87,711,696	125,979,316
銷貨收入	15,659	16,487
業務收入合計	316,132,901	358,266,974
<u>業務支出</u>		
勞務支出		
委辦計畫支出	214,380,330	247,869,097
服務支出	85,127,473	87,332,890
銷貨成本	4,930	5,545
業務支出合計	299,512,733	335,207,532
業務毛利	\$ 16,620,168	\$ 23,059,442
業務毛利率	5.26%	6.44%

十五、業務外收入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利息收入	\$ 1,916,511	\$ 1,230,147
投資收益	854,360	683,48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44,426	656,684
合 計	\$ 4,715,297	\$ 2,570,319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所得稅費用	\$ 764,780	\$ 875,086

(二) 本會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稅前淨利	4,381,509	5,058,91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876,301	1,011,784
法定課稅所得應予調減之項目	(111,521)	(136,6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64,780	\$ 875,086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屬於勞務及營業費用	屬於勞務及營業費用
薪資費用	\$ 125,299,714	\$ 163,752,7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188,259	10,428,686
小計	\$ 150,487,973	\$ 174,181,424
折舊費用	\$ 4,529,500	\$ 4,676,536

本會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為 150 人。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無。

十九、其他：

前員工於在任職期間將其私人開銷以不實名目向本會申請報支核銷，造成本會財產損害，故本會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賠償，本案預計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及 112 年 4 月 12 日開庭，目前判決未確定。

廿、報表重分類

本會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重分類，以配合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